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簡萱雯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js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0864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4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29日藝視字第1120001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本市比賽將依上開實施要點另訂實施計畫，並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王志立先生

(02—23110574分機23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